

证券代码：002236

证券简称：大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8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发出，并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利泉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告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88,358.13万元，并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智慧物联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智慧物联项目”）已投入完成，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智慧物联项目、“补充流动资金项目”以及募集资金总账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,770.22万元（包含银行存款利息收入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，同时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，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目前扣除公司回购股份（已回购股份为 19,819,601 股）的股本 3,272,527,08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84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 602,144,984.38 元，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并通过本议案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5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审议确认，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5.657 元/份调整为 15.473 元/份。

因董事傅利泉先生、陈爱玲女士与激励对象来利金先生、陈建峰先生为亲属关系，赵宇宁先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故该议案董事傅利泉、陈爱玲、赵宇宁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

公告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业务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7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2023 年 10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3〕21 号），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同步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8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第四、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定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4 日